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告 羅世翔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鈺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60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給付退休金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693元（計算式： $2540 \times 2/3 = 1693$ ）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3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847元（計算式： $2540 + 0000 - 0000 = 3847$ 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祐均